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241號

聲　請　人　陳濬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木蘭
相　對　人　李木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224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001	110年11月30日	5,282,04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1日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02	110年11月30日	2,44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1日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03	110年11月30日	1,34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1日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04	110年11月30日	69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1日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05	110年11月30日	44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1日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06	110年11月30日	303,75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1日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07	110年11月30日	12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1日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